

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7 年 01 月 0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披露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版） 农业气象学教材
张其成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27号
邮编：100081

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托管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的相关资产，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为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开立托管专户，并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使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托管人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未与托管人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第三章 对管理人运作专项计划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划款指令，划款指令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专项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第一节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交易日期	流出	流入	余额	摘要
期初			0.00	
2017-4-19		84,400,000.00	84,400,000.00	回购基础资产
2017-6-21		106,344.00	84,506,344.00	银行结息
2017-9-13	8,000.00		84,498,344.00	支付公证费
2017-9-13	2,000.00		84,496,344.00	垫付公证费划回
2017-9-21		155,490.07	84,651,834.07	银行结息
2017-10-1	10.00		84,651,824.07	汇划费
2017-11-13	545,633.82		84,106,190.25	垫付诉讼费划回
2017-11-13	541,777.24		83,564,413.01	垫付诉讼费划回
2017-12-1	40.00		83,564,373.01	汇划费
2017-12-18	400,000.00		83,164,373.01	律师费

五、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

本會之組織及職權，除前條所定外，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本會設理事會，由本會會員選舉之，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二）本會設監察委員會，由本會會員選舉之，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六、關於本會之經費及資產

本會之經費，除前條所定外，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本會之經費，由本會會員捐助之，其捐助之金額，由本會理事會決定之。

（二）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理事會決定之，其捐助之金額，由本會理事會決定之。

七、關於本會之附屬機構及辦事處

本會得設附屬機構，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本會得設辦事處，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二）本會得設辦事處，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八、關於本會之附屬機構及辦事處

九、關於本會之附屬機構及辦事處

1. 11月11日
2. 11月11日
3. 11月11日
4. 11月11日
5. 11月11日
6. 11月11日
7. 11月11日
8. 11月11日
9. 11月11日
10. 11月11日

2017-12-19	240,657.53	82,923,715.48	支付管理费
2017-12-19	200,219.18	82,723,496.30	支付托管费
2017-12-19	217,883.57	82,505,612.73	支付票据服务费
2017-12-19	76,121,916.73	6,383,696.00	本息兑付
2017-12-20	390.00	6,383,306.00	垫付公告费划回
2017-12-21	150,144.64	6,533,450.64	银行结息
2017-12-29	4,000.00	6,529,450.64	垫付公证费划回

合计 78,282,528.07 84,811,978.71 6,529,450.64

第二节 专项计划合格投资情况

该专项计划暂不存在管理人利用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第三节 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授权票据质押代理人以其名义向所持被质押票据资产的出票人及付款人提示付款,质押票据被拒绝付款。为保护计划投资人利益,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相关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截止报告期末,专项计划尚未获得相应票据兑付款项。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年4月10日



